

**九龍城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年3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

議員：尹才榜先生

文德全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出席)

伍精民先生

何志佳先生

何顯明先生

李蓮女士

李健勤先生

李慧琮女士

林健文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出席)

區嘉誠先生

梁英標先生,MH

莫嘉嫻女士

陳景煌先生 (下午三時四十分出席)

陳榮濂先生

陳麗君女士

馮競文女士

黃以謙先生

葉志堅先生,MH

廖成利先生 (下午三時正出席)

劉宇新先生,BBS

劉定邦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蔣世昌先生,MH

蔡麗玲女士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陳家偉副主席

列席者：

楊潤雄先生,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陳家齊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鄧月琴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朱周嘉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任超凡先生	九龍城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梁想鉅先生	九龍城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容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九龍 3)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總監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尚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林瑞麟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
	郭偉勳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專責事務)
議程三	吳麗貞女士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陳永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林國雄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陶志榮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議程四	梁冠康先生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區長
	張芹敬先生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助理消防區長
	林有榮先生	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高級消防隊長
	麥穗榮先生	海事處危險貨物及專項組海事主任
	彭樂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土力工程師
議程五	任超凡先生	九龍城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梁想鉅先生	九龍城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張溢昌先生	消防處調派及通訊組高級消防區長
	任永輝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測量處高級土地測量師
議程六 及七	任超凡先生	九龍城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梁想鉅先生	九龍城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議程八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九龍高級城市規劃師
	黃美蓮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中區高級產業測量師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議程九	林鄺泗蓮女士 陳秋發先生 徐燦宗先生	香港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議程十	黎馮寶勤女士 胡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區福利專員 教育統籌局九龍區總學校發展主任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各位議員出席會議。他特別歡迎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及助理秘書長郭偉勳先生出席當日的會議向議員簡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發表的第四號報告。此外亦歡迎警方九龍城區助理指揮官(刑事)任超凡先生及警民關係主任梁想鉅先生，兩位是代表署理九龍城區指揮官麥貫禮先生(Mr. McCully)出席當日的會議，麥指揮官本來是打算親身出席會議，但由於未能及時安排即時傳譯，所以由任先生及梁先生代表回應議員的文件。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陳家偉副主席的通知，今天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已授權林健文議員代為投票。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5/05 號)

3. 主席再次歡迎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及助理秘書長郭偉勳先生，出席當日的會議向議員簡述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社會人士對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所編成的第四號報告書。主席並宣報黃以謙議員就此議題提交了他的書面意見，該文件已經以席上文件第 1 號分發給各位參閱。

4.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先多謝主席的安排，讓他及政制事務局的同事出席是次會議聽取大家對第四號報告書的意見。他說近期社會的焦點集中於填補出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是兩年還是五年。大家都關心若任期是五年，專責小組現時為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所進行的諮詢工作，可能會因此需要推遲。林瑞麟局長說現時情況已經明朗，因為，政府對《基本法》有關條文最新理解是為填補出缺而選出的行政長官，任期應為餘下任期。就 2007 年行

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亦會按原定的時間表繼續進行。

5. 林瑞麟局長接着說政府去年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透過不同渠道聽取了許多市民的意見，並先後發表了四份報告。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四月的決定，專責小組發表了第三號報告書，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開列可考慮修改的地方。經過約半年的諮詢，社會上雖然未有主流意見，但專責小組認為可以歸納社會人士提交的意見和建議，並把範圍逐步收窄和聚焦。第四號報告書原定的諮詢期至今年三月底，但由於需要補選行政長官，所以專責小組利用這個空間把諮詢期延長至五月底。待新的行政長官上任後，專責小組便會向他匯報第四號報告書的諮詢結果，並期望第五號報告書可以於今年年中左右發表。專責小組會在今年的下半年處理《基本法》附件一及二的修訂，之後在 2006 年上半年推動本地立法工作，並在 2006 年下半年為行政長官選舉展開籌備工作，以期在 2007 年第一季進行行政長官選舉。林瑞麟局長指出雖然現時市民對政制發展未有主流方案，但明顯地大家對三個範疇有較多的意見，包括(一)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要擴闊，成員也應增加，可由現時的 800 人，增至 1,200 或 1,600 人；有不少意見認為應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因為區議員每日都掌握地區和市民的脈膊，可以作為行政長官和地區人士的溝通渠道，亦有其他意見建議加入新的界別如婦女、青少年及中小型企業等，意見可謂百花齊放，但仍未做到百川匯流；(二)擴闊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有意見認為增加區議員的參與可擴闊選民基礎，亦可考慮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團體票改為個人票。有人建議除了讓公司的東主和董事有投票權，亦應讓從業員有投票權。不過這涉及《基本法》對選舉委員會和功能組別的設計，需要全面考慮；及(三)立法會議席數目方面，較多市民認為應考慮適量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以減輕立法會議員現時的工作量及提高市民參政的機會，但亦有市民認為應維持現時的 60 席，以免對日後推行普選造成障礙，也不應增加投放公共資源。

6. 林瑞麟局長說就第四號報告，專責小組擴大了地區層面的諮詢工作。為了聽取區議員的意見，他盡可能親身出席各區議會的會議，與區議員交流意見及討論。此外，專責小組亦安排數場地區層面的研討會和公開論壇，讓地區和公眾人士可以直接參與。

7. 馮競文議員說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達至擴大選民範圍有先例可援，前港督彭定康先生便曾改變功能組別的投票方式，由原來公司

代表投票改為公司持有人均可投票，大大增加了功能組別內的選民人數。至於選舉委員會人員，即使由 800 人調高至 1,200 人或更多，這個人數仍然不足，始終無法擺脫小圈子選舉缺乏代表性的問題。馮議員說行政長官繼任人的年期長短並不是太重要，最重要反而是香港政府應依據法律去定斷是兩年還是五年。現時基本法並沒有清楚列明填補出缺而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長短，所以不宜貿然說繼任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兩年。此外為了令繼任的行政長官有認受性，她倡議 7 月 10 日選舉行政長官時應以普選形式進行。

8. 黃以謙議員就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及功能組別兩個項目提出意見。他指出選委會的功能是揀選行政長官，然而過往大家需在尚未有行政長官提名人出現前，便投票選出選委會委員，大家只能憑候選委員的個人聲望及資歷等作決定，而不是根據該候選人對競逐行政長官人士的取向作決定。要解決這個問題，投票揀選選委會委員的日期，應盡可能與提名行政長官的日期接近，最好是在一個月之內，才可避免揀選選委會委員與選舉行政長官工作脫節。黃議員也指出現時大家對功能組別的理解不足，特別是以甚麼基準劃分各界別並無清晰的指引。在缺乏一個清楚的定義下，若要更改或加添功能組別的議席便會引致爭拗，所以他建議應先為功能組別訂立一套客觀和科學化的準則，例如若政府以「推動經濟發展」作為功能組別存在的價值，便可考慮以國民生產總值(GDP)的數據分配各界別的議席。

9. 梁英標議員指出近期市民對立法會流會事件的反響甚大，市民均認為除了議席的多寡外，更重要是議員的質素。大家會擔心增加議席除了耗用更多的公帑外，還可能方便更多議員缺席會議，最終只會削弱議員的問責性，所以若真的要增加立法會議席，他會建議只於功能組別為一些有需要的界別增加 2 至 4 個席位。

10. 蔣世昌議員認為大眾普遍支持把選委會人數增加至 1,600 人，可讓更多人參與其工作。至於選委會的組成成員，他建議應把具民意基礎的區議員納入其中。由於行政長官在執政時並不一定有其「班底」，故此若他/她是有政黨背景便會較易取得所屬政黨的支持，所以蔣議員認為出任行政長官的人士並不需要脫離其原有的政黨。最後他建議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提高至 80 席，以紓緩現時立法會議員的沈重工作。

11. 劉宇新議員認為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或 1,600 人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增加是按循序漸進的模式，並合乎《基本法》便可。至於有些人建議增加選委會界別，例如加入婦女界、中

醫界等，他傾向維持現有四個界別，而相應調整界別中的人數把有關人士納入其中。同時劉議員說他傾向支持維持現時立法會議席於 60 席，一方面香港是一向崇尚精英制，而議員也應該是我們的精英，所以席位應以質而不是量作依歸。再者；一旦增設議席又會令各界別為爭取額外的議席而引致無休止的爭拗。

12. 蕭婉嫦議員反映在區內也曾就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進行廣泛的討論。根據她的觀察，大部份坊眾認為選委會人數可提高至 1,200 人；另外也應考慮把區議員納入選委會內，因為區議員透過直選產生，他們均能代表其所屬選區發表意見。對於應否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這個課題，她認為不應該着眼於議席多少，大家應該着眼於立法會議員的質素及問責性。若然立法會議員仍然是經常缺席會議，需要召援才出席會議，那麼不加也罷，以免浪費公帑。

13. 文德全議員認同黃以謙議員的觀點，認為過往揀選選委會委員遠較提名行政長官為早這個安排是一個大問題。文議員回憶他作為選委會選民在過往兩次選舉行政長官時，都只能依據選委會候選人的政黨背景、對政制發展的立場等作投票。由於當時尚未到提名行政長官的階段，所以他根本不能根據候選人會支持那位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作考慮。另外，他指出選委會怎樣揀選行政長官也是一個問題，當時行政長官候選人沒有向選委會委員提交政綱等資料作參考。以上例子顯示當時的選舉基本沒有一套完備的程序進行和監管，若將來的行政長官選舉安排仍然是如此空泛，他會爭取先進行提名行政長官的工作，然後才安排推選合適人士出任選委會委員。

14. 莫嘉嫻議員說第四號報告書中所羅列的意見都不像是社會上主流意見，市民在兩次七月一日大遊行所強烈表達的爭取普選行政長官訴求只佔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文件中一小部分。她認為政府不應以市民政治成熟程度等理據或人大常委會已有所決定作藉口躲避普選行政長官的聲音，並應該盡快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

15. 何顯明議員查詢選委會委員的任期會否因其失去所屬界別的代表性而終止，如果有此機制，他也想了解會透過怎樣的安排填補出缺的委員會席位。

16. 林瑞麟局長感謝議員就廣泛的議題給予意見。他回應馮競文議員說，政府理解市民對於填補出缺行政長官的繼任人任期的意見仍存在分歧，而他在開場發言時向大家闡明政府現時的觀點，目的是向大家解釋政府對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工作及時間表不會受影響，一切按原定計劃進行。

17. 林瑞麟局長說許多人曾建議政府把公司票改為個人票，他感謝馮議員提供香港政府於 1995 年以此概念擴大功能組別的先例供他參考。林瑞麟局長指出這個建議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這與原先功能界別的設計理念，例如均衡參與原則，是否有所衝突，值得研究和深入討論。

18. 就黃以謙及文德全議員提及提名行政長官先於成立選舉委員會的問題，林瑞麟局長解釋這個改變會有重大的技術問題，因為《基本法》附件一列明是要先組成選委會，再由這些委員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於當中推選一人出任行政長官，所以按《基本法》的規定選委會必定會在提名行政長官前成立。然而，日後若行政長官以普選產生，便要先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然後才進行普選，屆時便會有空間，把提名和選舉的工作分開處理。

19. 就立法會議席的數目，林瑞麟局長指出這是一個富爭議的議題，現時較多人提議是把議席增加至 70 席，而梁英標議員及蔣世昌議員則認為可增加多 2 至 4 席及多 20 席。林瑞麟局長說在未來他會繼續聽取各方的意見，務求掌握主流的取向。他認為香港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的質素不亞於其他已發展民主多年的國家，區議會也有很多政治人才，若適量增加立法會議席，有機會讓他們更上一層樓，服務市民，對香港來說是一件好事。

20. 就莫嘉嫻議員提及香港市民的政治成熟程度，林瑞麟局長認為香港市民的公民意識已很不錯，並充分反映於投票人數的增加。投票人數在 2003 年約有 100 萬，到了 2004 年便大幅增加至 170 萬人。然而香港的政治文化及政治傳統仍有較大的改善空間，現時香港的政黨規模仍然較小，一般政黨為數百人至數千人。此外相較其他發展成熟的國家，在其選舉時選民一般都是集中數個大黨的候選人而已。雖然香港的政黨政治，有待進一步發展，但各政黨的表現已相當不錯，在每次選舉中各政黨均吸納到相當多的選票。

21. 至於黃以謙議員建議以客觀數據例如國民生產總值分配各功能組別的議席，林瑞麟局長回應說生產總值可以是其中一個標準，但衡量一個界別應該獲得多少個席位時，除了考慮經濟因素外，也要顧及其對香港整體利益的貢獻和其社會功能，例如有些功能組別如工會及社會福利界對社會作出的貢獻便不能單純用其對生產總值的影響而評論，所以制定衡量功能組別的基準時要平衡多方面的要求。

22. 林瑞麟局長說他也備悉其他議員的意見，包括蔣世昌議員及

蕭婉嫦議員支持把區議員納入選委會內，及劉宇新議員支持把選委會人數增加至 1,200 或 1,600 人。

23. 馮競文議員表明反對董建華先生在離任行政長官後仍擁有政府所提供的辦事處，她舉例即使在內地卸任的官員也不會於政府架構內存有為其特別設立的辦事處。放眼東南亞各國也沒有為離任的國家領導人提供這個服務，所以她反對政府浪費公帑為董建華先生設辦事處。

24. 廖成利議員先聲明他的立場是爭取 2007 年及 2008 年雙普選。對於第四號報告書所涉及的事項，他有下列意見：

- (一) 選委會：長遠而言，選委會按《基本法》最終應該在普選行政長官的情況下變為一個提名委員會。根據此理念，他支持把具民意基礎的區議員納入提名委員會之內。若是如此有關界別的人數便會擴大至約 500 人。然而當時定為四個界別是因為這個組合被視為根據香港社會縮影而成，所以若其中一個界別擴大至 500 人，其他三個界別也要按比例增大，那麼提名委員會的總人數應該是約 2,000 人，而不是現時大家所建議的 1,200 或 1,600 人的數目；
- (二)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應該設有上限，避免有人透過壟斷提名委員內委員的提名權而削減競逐人數；
- (三) 選委會的任期：按《基本法》的規定，選委會的任期為五年，但從技術層面而言，現時的條文有其漏洞。若於今年 7 月 10 日因意外(例如颱風或法律訴訟)無法完成選舉行政長官的工作，而現屆選委會的任期卻 7 月 13 日屆滿，可能因此無法順延選舉日期再行選舉行政長官，最終引致憲制危機。有鑑於此，應該在《基本法》中加入條文，容許選委會在行政長官提名期開始後，便會不受任期所限繼續存在直至新任行政長官誕生為止；
- (四) 希望政府盡快就市民對普選訴求與人大常委會決定否決 2007-08 普選之間的矛盾定出時間表處理該問題；及
- (五) 鑑於曾蔭權先生有可能競逐下一任行政長官，所以不宜再兼任政制發展的事務，他應盡快把工作全交由政制事務局局長主理。

25. 黃以謙議員多謝林瑞麟局長就他先前的發言作出回應，他補充說很明白按《基本法》是無法把成立選委會及提名行政長官的次序



改變。即使如此政府也應盡量把兩個項目之間的時差盡量縮短，使選委會的選民能參考候選人對競逐行政長官人士的看法，從而揀選合適的委員。至於功能組別，他建議的國民生產總值只是一個例子，他最終希望政府能制定一套客觀的準則去衡量各功能組別應佔的議席比例。同樣地他也希望政府會清晰界定功能組別的定義，使市民明白要符合那些條件才會被視為一個界別。最後他表達支持把區議員納入選委會的建議，不過他認為其他有代表性的人士如人大代表，鄉議局代表也同樣應納入其中，為免過分擴大選委會人數，可以只選取部分區議員加入選委會。

26. 文德全議員重申他的觀點不單單針對成立選委會與提名行政長官之間的時間，更着眼於現時選舉空洞化的問題。選委會選民在未知候選人對那些競逐行政長官人士的意向時，便要揀選某人代表自己所屬界別投票選舉行政長官，因此他要求林瑞麟局長重新設計現時的選舉安排，解決這個根本性的問題，即使是另行設立提名委員會也無不可。

27. 林瑞麟局長回應文德全議員說除非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否則是沒有可能把現時同時負責提名及推舉行政長官的選委會分拆為提名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不過黃以謙議員建議縮短選委會委員與行政長官選舉兩者相距的時間則較易處理。過往由於歷史的因素，導致選委會於 2000 年成立，而行政長官則在 2002 年才產生，當中有 18 至 20 個月的差距的確並不太理想，政府希望日後能把兩者時差控制在 6 個月內。按現時的計劃，負責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委會將在 2006 年底成立，並在 2007 年第一季進行提名及選舉行政長官。

28. 就黃以謙議員的意見，林瑞麟局長說明現時港區人大代表及立法會議員全數均為選委會的當然成員。至於鄉議局成員、區議員及政協委員在選委會中所佔的比例，他表示會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再作考慮。

29. 林瑞麟局長表示廖議員的意見很細緻，而且邏輯地以選委會界別的組成比例去考慮選舉委員會的合理人數。林瑞麟局長說會把這個看法收錄於日後的報告書。他補充說有人提出若第四界別的委員數目大幅增加，則其他三個界別亦會要求增加，至於每個界別的比例是否相同，要由社會各界深入討論。

30. 關於何顯明議員查詢選委會委員會否因委員不再與所屬界別有聯繫而喪失資格，林瑞麟局長說一切須依法律辦事。在過往有兩個先例是有關委員不再為所屬界別的成員仍能保留其委員的身分。根據

現時的安排，在選委會臨時選民名冊公布後，任何人對選委會委員的身分有所質疑，可提出書面上訴，司法機構會委派裁判官為有關個案作出判決。

31. 林瑞麟局長總結說雖然無法於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以普選形式進行，但政府仍然希望盡量開放兩個選舉制度，不但要擴闊參政的空間，也要提高公眾的參政機會和參與程度，從而提高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代表性。事實上社會各界均支持以普選作為最終目標，只是大家對改革的步伐抱有不同的觀點。現時雖然尚未達至普選這個“終站”，但大家都努力爭取希望至少可到達一個“中轉站”，而這個“中轉站”與“終站”的距離是取決於各方面能否在互諒互讓的情況下達至一些共識。政府在這方面會盡力協助，在可能的範圍內策動共識。林瑞麟局長希望大家明白根據《基本法》，任何政制發展的建議均要得到（一）立法會內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二）行政長官的同意；及（三）中央的批准或備案。假若各黨派對政制發展仍爭論不休，我們可以前進的空間便會很少。

32. 林瑞麟局長說現時市民對普選的時間表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支持 2007 及 2008 便進行普選，但也有人倡議普選應延至 2012 年甚至更後，社會尚未能就普選的時間達至共識。政府在未來數月的工作會集中處理 2007 年及 2008 年選舉產生辦法，以及一些實質的改動以推行這兩個選舉。對於大家對普選時間表的重視及於何時落實普選的意見，政府會記錄下來並向中央反映。

33. 主席總結說各位議員的踴躍發言及熱烈討論，反映大家對未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均非常關注，其實大家都贊同香港的政制改革，應以普選為目標，只是大家對發展的步伐有不同的期望。所以希望政制事務局能保持開放的態度，仔細考慮議員所提出的理據平衡各方面的訴求，制定一個為大眾所接受的步伐繼續推行政制改革。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4 月